

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4日在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3日分别以电子邮件、微信通知等方式向所有监事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。参加会议的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康富勇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2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关联监事郭彦池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17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确定的激励对象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

合法、有效。同时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11 月 24 日定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，向首次授予的 2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64.33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关联监事郭彦池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1 月 24 日